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关于明确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 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现将《关于明确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发给你们，请督导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9号)要求，参加工伤保险。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和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将建设单位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行为，合力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人社字〔2022〕49号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业按建设 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建立健全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按照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统一全省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问题通知如下：

自2022年5月1日起，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为0.9%。即以项目工程总造价（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0.9%的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

校核人：王娟

---